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市监罚〔2021〕19号

当事人：西安华舜有道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10104MA6UUEMD31
住所（住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大街439号天宝国际大厦90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REDACTED]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大街439号天宝国际大厦908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2020年12月18日，执法人员在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冷餐间食品架上两瓶“日本装饰金箔”（一瓶未开封，另一瓶已开封使用，已使用2克）。该企业冷厨主管王祥现场称在制售的两款蛋糕中添加该物质，并现场调取该两款蛋糕的商品销售统计单。执法人员对两瓶“日本装饰金箔”进行了扣押，现场送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西市监食查扣[2020]3-1号）。2020年12月21日执法人员在该企业“大众点评网”网页网友评价信息中获取制售的两款蛋糕照片（已添加金箔），经该企业委托人郭楠确认与销售实物一致。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经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11月19日从淘宝网某店铺线上购买了“日本装饰金箔”两瓶，并于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17日期间使

用该金箔制作两款蛋糕，共计销售 19 份，货值金额 1444 元。

当事人在制售的蛋糕中添加金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2020 年 12 月 18 日）、《询问笔录》（2020 年 12 月 18 日）、扣押物品、《商品销售统计单》及该企业在“大众点评网”网友评价截屏信息（5 页），证明该企业在制售的食品中添加金箔；

2. 西安华舜有道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3. 《询问笔录》（2021 年 1 月 20 日），证明金箔的来源情况。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经执法人员调查取证，2020 年 12 月 25 日，我局对西安华舜有道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涉嫌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品行为立案；2021 年 2 月 20 日，我局向西安华舜有道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人巨世亮直接送达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西市监告[2021]0024 号），当事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卫生部法监司关于对“金箔酒”进行卫生监督有关问题请示的批复》（卫法

监食便函〔2001〕107号)中提出“金箔既不是酒类食品的生产原料，也不能作为食品添加剂使用，应当禁止将金箔加入食品中”，虽然《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征求拟批准金箔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意见的函》(国卫办食品函〔2015〕28号)提出拟批准金箔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但是该意见截止目前并未正式批准公布。当事人在制售的蛋糕中添加金箔的行为应认定为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品行为。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七)项3.(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对当事人依法减轻处罚。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七）项3.（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现责令西安华舜有道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日本装饰金箔”两瓶；2、没收违法所得1444元；3、罚款40000元。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西安市南大街50号中国工商银行粉巷分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2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